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3破720号

本院于2026年11月25日裁定受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规定，本院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开展了庭外重组工作，庭外重组期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重组协调人于2026年4月1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重组项目债权申报通知》，通知债权人向重组协调人申报债权。本院于2026年9月1日决定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于9月3日、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

报的公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再次通知尚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申报债权。

已在庭外重组、预重整阶段向重组协调人、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无需重复申报。

目前仍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12 月 21 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园区 1 楼前台；联系人：张律师、毕律师；联系电话：0755-86092069、0755-8609815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可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阅本公告并查阅、下载《债权申报指引》及债权申报材料。为便于债权人申报，管理人已开通网络债权申报系统（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7425494），债权人可以登录该系统在线申报债权。

在上述期限内仍未申报债权的，可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 202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五法庭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

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 2026 年 12 月 22 日之前，会收到短信通知的参会账号和密码，债权人可根据参会账号和密码使用电脑登录“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保护综合服务中心”（http://www.szspt.com），或手机端微信搜索“深破通网络会议”小程序参加会议。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